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广州冷机

股票代码：00089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杉木栏路 99 号三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杉木栏路 99 号三楼

邮编：510130

联系电话：020-81882483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3 年 8 月 13 日

特别提示

(一) 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持股变动尚需获得有权批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五)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5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6
四、其它重大事项	6
五、备查文件	6
六、声明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名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杉木栏路 99 号三楼

注册资本：330 百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码：4401011107104

组织机构代码：7243133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冷冻设备及压缩机、中央空调及各类型制冷空调设备、冷水机组及各类日用电器及相关材料、附件及配件。制冷空调设备及制冷压缩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安装、调试及其工程总承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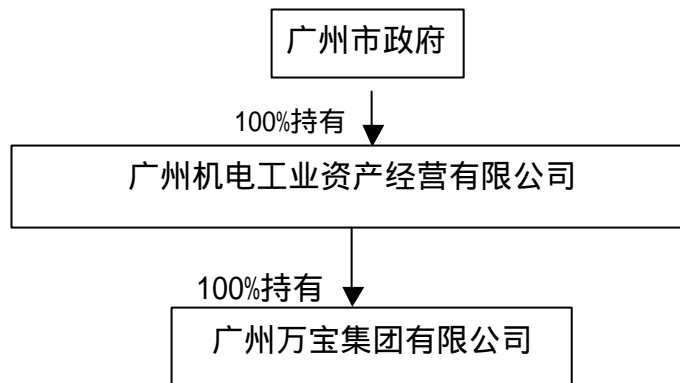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3724313387

股东名称：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20-81093677

(二) 股权关系方框图

股权关系结构图



(三) 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魏长明	中国	广州市沙基东 30 号	否
宋木祥	中国	广州市杉木栏 99 号	否
文定永	中国	广州市沙基东 30 号	否
周千定	中国	广州市沙基东 30 号	否
陈 勋	中国	广州市沙基东 30 号	否
温思美	中国	广州市华南农业大学	否
梁耀初	中国	执信南路马棚北街 26 号 3 楼	否
杨建优	中国	广州市沙基东 30 号	否
张宗贵	中国	天河区龙口东路 335 号	否

(四)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州冷机股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3 日与与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托管协议》，向该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广州冷机国有法人股 15041 万股中的 5550 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广州冷机国有法人股 9491 万股，占广州冷机股份总额的 42.75%，仍为广州冷机的第一大股东。

(二) 《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方：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55500000 股

比例：占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

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权将变更为社会法人股

转让价格与价款：每股价格 1.661 元，计人民币 92,200,000 元

协议签订时间：2003 年 8 月 13 日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四个月未获得国资委的批准或者国资委明文确定

不予批准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自《股权托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出让方将转让的广州冷机国有法人股股权委托受让方管理，受让方行使所托管股份除所有权和处分权外的股东权利，并履行所托管股份的股东义务。如果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股权转让仍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出让方、受让方将重新审签托管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出让方持有、控制的广州冷机的其余股份作其他安排。

(三)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有权批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四) 其它持股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本公司持有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15041 万股，占广州冷机股份总额的 67.75%；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广州冷机股份 9491 万股，占广州冷机股份总额的 42.75%，仍为广州冷机的第一大股东。
- 2、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3、 本公司持有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15041 万股中的 5770 万股已质押。本次转让的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无限制条件。

三、 前六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四、 其它重大事项

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五、 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经营托管协议》。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注日期：2003年8月13日